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开展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在场外市场进行）。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开展的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PTA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每年生产所需要的PTA用量在2.4万吨左右,全年PTA采购成本约1.3亿元左右,由于PTA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的影响,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缩水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PTA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TA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PTA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400万元）进行PTA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为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如有必要调整投入金额,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13、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4、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五、六、八、九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十一、十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0	传化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10;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计投票
9.1	周春生	9.01
9.2	李易	9.02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董事候选人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2871858（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2871858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特此通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9.1周春生			
9.2李易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一至八、第十至十四项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X 指截止2015年6月23日收盘后,股东账户中的传化股份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7,086.92万元,同比下降5.91%。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750.42万元,同比下降32.45%。

（二）2015年1-3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6.44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26%, 实现净利润1,296.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2%（2015 年 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结合公司1-3月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市场预测,公司预计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1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公司开展,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也主要是前述公司。2012-2014年,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39,854.65万元、41,544.91万元和39,843.77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64%、83.02%和84.62%。虽然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均单独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签署工程合同、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结算支付,但均受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如将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作为同一客户考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2-2014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的前身勘察设计院是中国石化集团内唯一直属的综合勘察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多家分、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属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业务主要侧重于石油炼化,相对于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其他石化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项目、油气储运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石油炼化、储运项目的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招投标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目前,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公司承接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的主要方式也是市场化的招投标。近年来公司已稳步推进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仍将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分、子公司。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中国石化集团缩减、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如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对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需求持续减少,且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以外的其他行业领域及客户的开发工作无重大进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2012-2014年公司合同签订额分别为40,495.35万元、59,090.73万元和36,225.6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9,425.84万元、50,042.48万元和47,086.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95.41万元、5,552.10万元和3,750.42万元。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缩减、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影响,公司2014年度签订合同的金额和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偏低。在假设各项目不存在超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前提下,2012-2014年各年末, 公司在施项目未实现收入及已中标/签订合同但未开工项目预期可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1.62亿元、1.86亿元和1.67亿元,如2015年后续项目获取不理想,则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未来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进一步缩减或放缓,公司2015年以后的经营业绩也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甚至为负风险

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47.02万元、-1,334.53万元和-3,529.70万元。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宏观经济环境有关。公司工程款的收款期较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通常按照当期（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工程款）的75%-85%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部分工程尾款需在整体工程竣工（公司负责的单项工程完工实际与整体工程竣工时间一般间隔1-2年）且业主完成内部审计程序后取得,并需预留5%-10%的质保金（在整体工程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各年度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

受工程款回款期长及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等相应款项的影响,公司项目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不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较高。

2012-2014年我国GDP增速出现下滑,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付款速度放缓,公司工程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尚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亦将增加,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持续下滑甚至为负,将会削弱公司承揽和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6,786.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8.72%,其中,账龄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77.5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作为质保金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一般情况下,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工程进度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从工作量确认到业主结算付款的周期会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拉长,导致公司在相应时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2015年6月4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办法的营业执照为准,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中山金控首期资本规模20亿元,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山市国资委”）控股。公司拟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为5%。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7日与中山市国资委签署《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入股协议书》。

3、公司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国资委

中山市国资委是中山市人民政府的下属部门。其下属控股企业有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国资委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亿元

4、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财富管理。

5、股东构成

由中山市国资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发起设立,中山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现金出资15亿元,持股比例75%;中冶集团以现金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20%;华帝股份以现金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5%;公司注册成立1个月内,全部股东一次出资到位。

6、公司与中山金控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一、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中山金控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其中,甲方现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整,如其他股东认购不足,则甲方现金出资可以达到15亿元;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整,占出资总额的5%。双方一致同意参与中山金控的出资设立,持有公司股份股本总额比例为:甲方不低于45%,乙方为5%。

二、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 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三、其他权利和义务

1、中山金控成立后,甲乙双方需视中山金控未来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投资。

2、中山金控从事甲乙双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约定的《公司章程》规定超出经营范围的业务,需经甲方、乙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一致同意。

3、中山金控按现代企业制度及当前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营,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同时根据金融行业特点设计薪酬激励机制和管理层考核机制。

4、甲乙双方承诺:自中山金控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1个月内,所有股东认缴出资额一次到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成立混合所有制的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聚高端人才团队,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资本运作手段,逐步构建具备“全牌照”的综合金融平台,发挥金融投资的杠杆作用,成为协同推进市委市政府核心发展战略的“旗舰”企业。

公司抓住中山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机遇,投资中山金控,主要目的是一方面适度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中山金控的契机打通资本运作的通道,加速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企业、提升公司价值的步伐。

金融控股公司存在一般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除此之外,还有其自身特有风险:

1. 资本重复计算,放大财务杠杆。

按照金融控股集团所搭建的股权架构模式,很容易出现资本重复计算的情形。特别是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再通过资金杠杆放大经营的情况下,投资的乘数效应将使整个金融控股集团的财务杠杆放大,影响资本充足率与实际偿付能力。财务杠杆过高的后果则是,如果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掌握好发展节奏,其中一环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形,很容易出现连锁效应,从而导致不可控的资金链断裂危机。

2. 集团成员间关联交易,加剧风险传播

金融控股集团由于系统内部公司数量与种类众多,为了产生高度协同效率,子公司或者不同业务部门之间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的影响下,集团内一个部门的危机可通过系统传递,使其他业务部门乃至全系统都面临危机。

3. 治理结构不完善,导致决策集中。

金融控股集团具有相对复杂的法人结构、业务活动结构和管理结构,增大了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难度。如果控股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影响到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或者子公司的决策层缺乏必要的自主权,则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将直接影响子公司的正常运行。如子公司在重大决策上都受母公司主导,容易出现金融控股公司大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子公司进行不公平交易或者损害子公司利益。致使子公司发生财务危机,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交易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

华夏控股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5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209,8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3%。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36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5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启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启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启明先生为公司发展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目前有三名总裁助理和一名总工程师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上述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只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日与国家有关公司新签订了一份《其他工业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360万元（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已正式生效。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此次交易涉及国家秘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申请,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此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新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其他工业产品销售

2、合同总金额:1,360万元

3、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6月

4、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交货时间:在2015年8月底前交付完毕

6、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支付供方预付款15%,产品交付需方后,支付货款80%,质保金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其他工业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50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手方问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有公示:

（1）本次交易审批及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并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商务部批复、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